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內幕消息

一名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薔薇控股」)發出之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書面通知載述：

- Vered Holdings Group Ltd(「賣方」)(薔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大橫琴(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初步協議(「初步協議」)，據此，買方擬購買薔薇控股通過賣方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93%)(「銷售股份」)；及
- 銷售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已由簽署初步協議起轉讓予買方(「轉讓投票權」)。

按書面通知所述轉讓投票權後，薔薇控股、薔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薔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Vered Investment Co., Ltd及賣方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買方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杜立娜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樂女士、李峰先生及杜立娜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暉女士及鄭大雙先生。